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持股计划”）和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计划管理规则》等议案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），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》要求，现将公司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公司第三期持股计划已开立股票账户和证券资金托管账户，并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购买公司股票 2,425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04%，成交均价为人民币 18.212 元/股，该部分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。

根据持股计划的安排，前述股票购买完成后，第三期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购买已全部完成。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